

鹭江出版社

失踪的酋长

刘霄著



失踪的酋长

刘霄著

鹭江出版社

〔闽〕新登字08号

失踪的酋长

刘霄著

*

鹭江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(厦门市莲花新村观远里19号)

(邮政编码: 361009)

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

开本787×1092毫米 1/32 13.75印张 280千字

1992年8月第1版

1992年8月第1次印刷

印数: 1—1500

ISBN 7—80533—552—4

I·125

定价: 3.30元

5.30元

对于炎热逼人、万恶之源的“晚上的太阳”，雾社人民必定奋起射杀。

——摘自台湾雾社高山族泰雅人的话

引 子

在台湾中部背靠日月潭的雾社台地，住着常出入森林的高山族中的泰雅族同胞。

山地，如棉如絮的云雾整日在半山腰环绕不去，这儿的村社，被称之为雾社。

雾社流传着一个非常非常古老的传说。

远古时，天空中曾经有过两个太阳。这两个太阳，不是同时高挂天空，而是当一个太阳沉落西天的时候，另一个太阳就已经从东方升起，这样轮番升降，使人间成了永恒的白昼。

炎热的太阳，晒干了溪水，晒死了庄稼。

大地上的生物，眼看要遭灭顶之灾。

泰雅人要生存，必须射死一个多余的太阳。雾社的头人，决定派出勇士去对付。

第一批勇士出发了，他们跋山涉水，开路架桥，寻找太阳。

胡子找白了，他们还没有走到太阳的身边。这时，他们才知道，凭着一代人的年寿，休想走到目的地。于是第二批勇士出发时，勇士们的身上各背上一个婴儿。

一边寻找太阳，一边抚养孩子。

年轻的勇士老了，倒下了，孩子们也长大成人了。

勇士们终于找到了两个太阳出没的山岬。当白天的太阳一落山，晚上的太阳一露脸的时候，勇士一齐引箭向晚上的太阳射去。

神箭，深深地扎入晚阳的咽喉。

天上只剩下一个太阳。

雾社高山族同胞，成了伐日英雄的后裔。

泰雅人从此安居乐业——在森林中。

森林，是泰雅人信仰中的圣地，他们喜欢森林，崇拜森林，他们是靠森林繁衍生息的民族。树木就是圣木。他们相信，他们的祖先是从小一棵圣木中诞生的。

人告别世界时，灵魂将回到圣木。

目 录

引子	(1)
一 地下私塾	(1)
二 定情	(13)
三 蒙难	(35)
四 寻机	(53)
五 交锋	(79)
六 乌云笼罩酋长家	(117)
七 祖灵祭	(147)
八 说史	(173)
九 未完成的婚礼	(201)
十 皮坡之死	(233)
十一 发生在驻在所里的事	(257)
十二 扬眉吐气的一天	(278)
十三 血溅轩辕地	(307)
十四 凤凰涅槃	(335)
十五 高郡峰作证	(363)
十六 归天前的婚礼	(396)
十七 气贯长虹	(419)

一 地下私塾

天，黑得像块砚台，严丝合缝地反扣着大地。它扣住了崇山峻岭，扣住了浊水河，扣住了那些简陋的桧皮木头屋，扣住了莽苍苍的森林，扣住了人们的心灵。

一切一切都被扣住了。

扣得人喘不过气来。

镇子里静悄悄的，静得像座坟台。

雾社人没有熬灯油的奢举，晚上串门又有嫌疑，枪子儿可没长眼睛。还是被窝里让人安心，可以躲开痛苦与不幸，防止生气和不平。

比起白天来，黑夜是高山族人自己的，太阳旗插在村头，插不上心头。于是，天一黑，人们就上床，去寻找那可怜的温馨。

谁知道明天会得到什么？

屈辱？死亡？

唯有杂货铺的后厅里点了蜡烛，门缝和窗缝，已被草帘子布帘子遮挡得严严实实。

屋里弥漫着烟的香味，两个五十边的人在吞云吐雾。烟雾，把烛光抹上了一层神秘，一层迷濛。

坐在靠近烛光的是个汉人，是这个杂货铺的老板，长得五短身材，却矍矍壮实，黑里透红的脸胡子拉茬，使这张脸多了几分刚毅，这是一张饱经风霜的、睿智、忠诚又有几分狡黠却让人信赖的脸。他叫胡金。

他面对的那个人背光坐着，披着一件黑斗篷，正低着头。这件黑斗篷已告诉你，他是泰雅族部落酋长奥达罗。

奥达罗三番五次来杂货铺，软施硬磨，请求胡老板出马，教授汉文，或者是教授高山族儿童以知识。奥达罗的请求，让胡金着着实实吓了一大跳！他做梦也没想到自己能成为教书先生，这真是哪里话！好长时间之后一想起这事他还笑出声来。可奥达罗认定了他能教，他是雾社地区最有学问的人，经不起酋长的磨，胡老板只好硬着头皮答应了。

奥达罗打心眼儿里欢喜。打这之后，他隔三差五来杂货铺，与胡老板商量“教学大纲”，俨然成了这个私塾的校长。

奥达罗想先从小孩子教起，慢慢地，让大人们也受点教育。雾社位处中心，大家来往方便。

私塾开讲了，奥达罗只要能抽出时间，必定过来看看，问问。他还担心孩子们静不下心来。

“放心，孩子们很用功。……胡某定不负老爹重托……”胡金断续、缓慢而庄重地说着，“只是……肚里文墨少……恐惹人笑话……要不是你老爹一片诚心……”

奥达罗身子动了一下，似在点头。

“请回去，莫耽误你的正事。”

奥达罗默默地站起来，朝他点点头，走了。

胡金在他身后跟了几步，周围静悄悄的。他轻轻吁了一口气。

自从受奥达罗之托、在家里办起了这所私塾以来，胡老板扎实地感受到了当教书先生的压力。他一个没进过一天私塾的杂货铺老板，居然也敢顶了这份差！他后悔自己以前没有重视文墨，贪玩，跟父亲学得太少，生怕误了人家子弟。要不是奥达罗诚心来求他，要不是那国仇家恨，他又岂敢冒充斯文！

他不懂什么教案，搜肠刮肚，从自己打父亲那儿学到的第一个字教起。俨然成了一个教书先生，虽然心下里有些胆怯。

孩子们在黑幕下，悄无声息地摸进了胡金的杂货铺。

从西北边的山中，下来了两个较为高大的人影，熟门熟路，即使在这样的黑夜里，他们也能熟悉地走着。他们进了镇，轻手轻脚地绕过一家商店的围墙，拐进了小弄，避开了邮政局前日本人的岗哨，摸了进来。

来这儿读书的孩子，经过严格地叮嘱，亡国奴的生涯，使他们过早地成熟，一个个小大人似地懂事起来。

如今，后厅里已被这群孩子挤满了。先进来的是几个泰雅族孩子，最小的约莫七八岁，大的也不过十三四。在他们堆里，挤进了从山上下来的两个青年，年轻一点的叫阿里士，大一点的，叫格日额。

两个牛高马大的强悍汉子，窝在孩子堆里，就像水牛进了羊栏，碍手碍脚。

阿里士是来读书的，可格日额却是为了拉亚来的。拉亚

觉得他应该来学聪明智慧，于是，格日额比阿里士更积极，每天天没黑就来约阿里士了。

“太阳还没落山。”阿里士故意看看天。

“嘿，太阳快落了，一落，天就黑了。”

“你的眼睛往哪里看？看我呀！”

“嘿嘿，就是看你……”格日额话没说完，眼睛像是钉牢在门口，门里，露出拉亚好看的身影，格日额一动也动不了。

阿里士笑笑，“明天不要来这么早。”

“嗯，嘿，嘿。”格日额抱歉地笑笑，可是第二天，他来得更早。不，他恨不得一天来叫阿里士七回八回。

要说格日额在这里能学到多少，那就难说了，因为所有的字，都不如拉亚的名字让他记得更牢。

屋里的人，一个紧挨一个，显得那么融洽，孩子们也没把阿里士和格日额当大人看。他们围着一张木板钉成的台，就着蜡烛，静静地，聚精会神地听老师讲课。

蜡烛昏黄的光，照在一张张稚气的脸上，显得辉煌，也显得庄严。孩子们学得认真，白天里的顽皮相，在这里看不见了，他们像一下子长大了，懂得分担父母的忧虑和痛苦了。

孩子们毕恭毕敬，目不斜视地瞧着老师。

此时，胡金正压低嗓门，一字一顿地教大家用汉语念《三字经》。

“人之初，性本善，性相近，习相远……”

孩子们一字一句地跟着念。

阿里士学得很认真，他仔细地瞧着胡金的口型，尽量设法把语音读准确，一个字一个字读清楚。

这篇课文，他们已经学过一段时间了，差不多可以背诵了，但他们仍然学得很认真，很有信心。

对于读汉文，他们有一种特别新鲜的感觉，特别感兴趣。每次读的时候，每个人的心总是往上提，升得好高；血液也变得滚烫滚烫，每个人的肩上，都感受到了一股无形的压力。

他们充满了自豪感，充满了信念与希望，跟他们的胡金先生一样。

孩子们整齐地，轻声地读着，听起来，口音有点像外国人讲中国话，带有一股特殊的韵味。

高山族人除了讲本民族的语言外，还讲日语，也会闽南话，但没有本民族的文字。全雾社识汉字的人合起来，屈指可数。

“大家都能读了。”胡金满意地想着。这个精明的人忘记了滥竽充数的故事。要是一个一个地抽读，他就会发现，格日额只是在无声地翕动嘴唇哩！

胡金扫了大家一眼，从台子的抽屉里摸出两张字片，举得高高地让大家认。孩子们一见这两张字片，脸上立即浮现出笑容，兴奋起来，这是昨天才学过的汉字，他们异口同声轻轻地念道：“唐——山，中——国！”

胡金高兴得络腮胡子都跳起了舞，那双深沉的眼，蓄满了笑意，以至眼眶边像绽开了菊花。

胡金喜滋滋地走进了里屋，不一会儿，他端来了一个盛

满沙子的木盘子。

要默写字了，孩子们伸出鸡爪般的黑手，去抢胡金手上的筷子。胡金缩胸拱背，躲着从四面八方伸过来的爪子，他偏心地将盘子端到阿里士面前。

阿里士兴奋得满面红光。他接过筷子，像握毛笔一般，一笔一划地在沙盘上写下刚才念过的四个字。

阿里士的心早随这四个字以及昨夜老师讲过的话，遨游在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的大陆上去了。

胡老板每每提到大陆，他那黑红的脸庞上，就像铺过釉，立刻光亮起来，脸上的每一条皱纹，每一根线条，都浸透了柔情，透着向往，透着虔诚和敬仰。胡老板的神情，感染了孩子们，使他们顿生肃穆、神圣，就像进了大森林，见了神木，见了神灵一样。这种光亮，曾不止一次地引起阿里士和他的同胞对大陆的神往。听得大家心里热烘烘的，痒痒的。

那是怎样的一片土地？

阿里士照着自己的想法去构想大陆，绘制想象中的图景：大陆，该是像天堂一样吧？那里有森林，有湖，有山。那有名的五座山叫五岳，有天那么高，非常非常好看，还有那个什么喜的山（名字好拗口）是世上最高的山，哪个国家的山都比不上，日本的富士山，只有它的脚背高！那山上一定有神木，那神木，一定比阿里山的神木还要高大！

那里的河，也长得吓人，一条河要流好多省，宽的地方，这岸望不到对岸。天哪，哪里来的那么多水啊！胡老板说，光里江上行的船，就有好几个像雾社分室大。听说有四

条大河哩！

那万里长城是什么样子？比雾社分室的墙更高更厚吗？一定的，不然，几百年就塌了。听阿爸讲，可能比台南的红毛楼（赤嵌楼）还要高出几倍呢。红毛楼都有三丈六尺高，那长城该有十丈高吧？他怎么也想像不出长城是怎样建的！那条叫运河的河是怎样挖的，建长城的，建河的人都是神人。他们对他们，充满了崇高的敬意。

阿里士慢慢地写，投入了整个身心，一笔笔描画。写完了字，得意地欣赏着，心里乐滋滋的，不由得轻声笑起来，他好舒心、畅快。

阿里士开始是听阿爸的话来杂货铺的，后来，他越来越喜欢胡金，跟他学汉语，听他说古道今。胡金说《三国演义》、《水浒》、《隋唐演义》、《说岳全传》、《杨家将》等书，阿里士听得眼睛都不敢眨一下，生怕漏听了。听多了，胡老板讲的书，阿里士大略能记住，甚至他的口气、表情、手式也记得。好多段子他能背下来，说得很像那么回事。

晚上，有空他就往这里跑，混在孩子们堆里学，即使是他学过的，他也兴趣不减地跟着再学几遍。每次学完，他总觉得自己的眼更亮了，肚子里也有东西了，连肠子也似乎长了几圈，会考虑很多问题了。

胡金对阿里士自然另眼相待，恨不得将肚子里的全倒给他，时不时还考考他。对于阿里士的机敏、聪明，打心里高兴。

轮到格日额默写了，他憨厚地笑着，把筷子不经意地递给

下一个孩子。他人坐在这里，心却还没有带来，老憋不住跑神。

写字的孩子，都认认真真地写着，脸上充满了自豪。尽管在家时，地上、沙堆上都留下了他们的手迹，可那是偷偷自己写自己看，写完立即扫掉，这可是在人前写，好多人都看着自己哩！

还没有轮到写的孩子，心里痒痒的，一边盯着沙盘，一边在自己的膝盖上划着。

屋里静寂寂的，只有筷子划动沙盘的沙沙声。

早年，为了谋生，胡金跟随父亲飘洋过海从闽南来到台湾，一个地方一个地方地流浪，最后来到雾社，落了脚。他父亲懂一点中草药，会看些简单的病症。由于他经常往来于当地汉人与高山族人之间做小生意，同时，也为人看病抓药，当地高山族人把这个好心汉子当成自己的朋友。而他们也觉得，生活在虽然贫困，带点野蛮，却非常纯真、朴实讲信用，没有尔虞我诈的高山族人中很愉快。就这样，胡金父子定居下来了，开了片草药杂货铺为生。

胡金的父亲初通文墨，常代人写书信，立字据，这在雾社来讲，相当于状元郎了。七村八社的人，短不了常来讨教、麻烦。老人家热心肠，遇事总尽力相帮。久了，方圆几十里人家，没有不知道他的。

酋长奥达罗，在长时间相处中，看中他是个好人，不但识文断字，而且古道热肠，看得起山胞。那时，奥达罗断不了常来找老人，决心跟他学汉文。老人很乐意教，把自己学过的《三字经》、《千字文》、《幼学琼林》教给奥达罗。

知识，使奥达罗在泰雅人中成了出类拔萃的头人。

胡金也不负奥达罗的重托，一心一意给山胞带来文化知识。

胡金父子，在山胞的心目中是有位置的，每逢祭日，奥达罗一定请他们到山寨来，请他们坐在最尊贵的席位上，喝他们酿的酒，接受对他们的恭敬和友情。

日本人占领台湾后，明文规定，除日文外不许任何人私自教授汉文。开始时，查禁还不十分严，讲归讲，做归做，民间塾师仍然照教不误。后来，风声越来越紧，许多教书先生，被抓的被抓，被杀的被杀，老师越来越少。

坐牢也好，杀头也好，都无法阻止中国人学习自己的文字，教授汉文的活动并没有停止，明里不让教暗里教，塾师们转入地下教授。胡金教学，就属这种情况。他不敢公开设馆，只是夜间在铺里偷偷给孩子们上课。

胡金本人没有受过正规教育，只是把自己知道的，管他天文地理风俗民情历史故事，尽其所有，都倒给学生。这对于闭塞的、赤贫的高山族人来说，也许更好，学得更多，更实用。

一切知识，故事，传说，对高山族来说，都那么新鲜，那么有教益，使人变得聪明起来，胡金的杂货铺，有股强大的魔力，将山胞紧紧地吸引过来。

山里人的知识增多了，眼界开阔了，知道在山的西部，大海的另一边的祖国，真正是地大物博，人口众多。

在山胞的眼里，胡老板简直是大学问家，他讲课也好，谈古说书也好，不但孩子们爱听，成年人老年人也爱听。久

而久之，杂货店自然成了雾社的文化中心。就是哪家有疑难事，夫妻吵架，父子失和，生计前程，大家也都自动上门求教。胡老板自然乐意替人释疑，排忧解难，这样一来，胡金也像他父亲，逐渐成了雾社一带德高望重的知名人物。

孩子们专心致志地学，在他们幼小的心灵里，朦朦胧胧地滋生着报效国家的责任感。

那一张张稚气的脸上，此时放射出了成熟的光芒。

专注地写，专注地看，都为自己竟然能默写汉字，且写得那么方正而自豪。

“汪，汪，汪，”

从镇上雾社警察分室方向传来了狗吠声。

孩子们抬起头来，接着一个个警觉地站起身。

阿里士浓眉紧锁，双手本能地摸着腰际的番刀，格日额绷紧的脸上青筋突起，看着阿里士，好像在等候随时保护他。

胡金一双铁钳般的大手，压到了阿里士的肩上，但他只深深地看了阿里士一眼，便对孩子们说：“轻点，分开走。”

孩子们像是老于此道，他们熟练地、轻手轻脚地从边门走了出去。

小小的身影，立刻消融进了黑暗。

格日额拉着阿里士，离开了雾社镇。

格日额没有过多重视雾社警察分室传来的狗吠声，根本没有想到若是出了事，胡金和大家的后果。不，他的心不在这里。他的心早已被炽烈的爱填得满满的，没有一点缝隙可以塞进旁的东西。

走在阿里士身边，他掩饰不住心里的喜悦，抑制不住外溢的幸福，踏着轻松的步子，要不是阿里士心情沉重、默默无语，对他多少有点抑制，保不定格日额真会唱起来。

狗吠声早已听不见了，大地又沦为一片静寂，黑墨般的天穹，似乎淡了一些，四周的景物朦朦胧胧地现出了一点轮廓。他们走在熟悉的小径上，脚底下的沙沙声显得益发清脆，似乎还能听到细小的回音。他们不时绕过一堆堆的铁丝网。好在他们是轻车熟路。要在白天里看，这里真像一座废弃了的集中营。

山地，被铁丝网牢牢地圈住了。

不过，铁丝网早已被砍得支离破碎，见不到一张完整的网。地上，东一堆，西一堆留下网的残骸，支撑铁丝网的木桩，也早已东倒西歪，像一群醉汉。

铁丝网的尽头，是一间样似碉堡、如今也已倒塌了的屋子。狗子还顾不上重修。

岩石片垒成的屋子，名叫隘寮，是日狗子专为高山族人建的，高山族人称它为“魔鬼的眼睛”。

高山族人居住的区域，日本殖民者当局称之为“番地”，不列入他们普通的行政区，他们沿着番地设置了封锁线，谓之“隘勇线”，用以禁止高山族人与外界交往。

封锁线最长时竟达四百多公里。

全部铁丝网通上高压电。

一条网上，连了一串警察驻在所、监督所、观察所或隘寮之类。

如关园中兽、笼中鸟一样地把高山族人围在当中。